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329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1]第1329号

**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江南化工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21]第 0166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日止（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又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存在股份交易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补充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已对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履行的授权批准程序、信息披露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康达法意字 [2021] 第 052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3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2. 申请文件显示，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信香港）承诺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服）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投）2021-2023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11,491.13万元、12,168.29万元、13,238.69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以两项标的资产净利润之和为基准计算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是否符合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要求，是否有利于准确计算补偿金额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2）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应调整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以两项标的资产净利润之和为基准计算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要求，是否有利于准确计算补偿金额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业绩补偿的规定和要求。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要求，业绩补偿方式为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

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此外，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要求，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根据江南化工与奥信香港于2020年1月2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如下：

（1）如标的公司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奥信香港对应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奥信香港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3）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江南化工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奥信香港应就差额部分按本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向江南化工另行进行减值补偿。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4)奥信香港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2023年，以此类推。

3、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经江南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本次重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根据江南化工独立董事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奥信香港承诺以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2021-2023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为基准计算业绩补偿金额，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且交易各方约定的相关业绩补偿计算公式明确可行，能够准确计算补偿金额。

2、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相关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重组方案中奥信香港就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的业绩补偿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应调整方案。

由于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原有缅甸业务的转移，江南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特能集团及北方公司与江南化工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对北方爆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承诺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进行了调整，变更为承诺北方爆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815.95万元、6,981.57万元和

8,618.10 万元。根据奥信香港与江南化工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对北方矿服与北方矿投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承诺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进行了调整，变更为承诺北方矿服与北方矿投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801.51 万元、7,320.52 万元和 8,239.15 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根据江南化工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暂无其他与交易对方调整业绩补偿安排的计划和方案。

问题3.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奥信香港注册于香港，交易完成后其将取得上市公司5.99%的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外资准入法规，如是，奥信香港是否符合外资准入条件；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禁止投资领域，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有无重大不确定性，如有，应就其对本次重组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外资准入法规。**

1、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年 10 月修正，以下简称“《战投管理办法》”）的规定，《战投管理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取得该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根据对上述规定的理解和实践案例，认定为战略投资一般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因此奥信香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江南化工 5.99%的股份实践中一般不认定为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其中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所律师对江南化工、标的公司的核查，江南化工及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或限制外国投资者投资的领域（详见本题下述第二项回复的内容），应当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3、本所律师及交易对方指派的人员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到商务部进行现场咨询，江南化工和交易对方通过商务部网站外资咨询板块留言咨询，咨询回复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战投管理办法》中与前述法律及实施条例不符的内容不再执行，商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无论是按照目前有效的《战投管理办法》，还是处于征求意见阶段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0年6月18日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投资者即使构成境外战略投资者，也无需再向商务部申请审批或备案。

综上，奥信香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江南化工5.99%的股份属于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的事项，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等外资准入法规。

## **二、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禁止投资领域，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有无重大不确定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2、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所律师对江南化工、标的公司的核查，江南化工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即在民用爆破业务领域，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爆破工程服务等，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标的公司中北方爆破和广西金建华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或）爆破服务等业务，庆华汽车主要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用点火具、微型气体发生器和产气药剂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令第 32 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南化工及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或限制外国投资者投资的领域。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奥信香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江南化工股份属于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的事项，无需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商务部的咨询回复，奥信香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 5.99%的股份已属于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的事项，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等外资准入法规。

2、江南化工及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或限制外国投资者投资的领域，奥信香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江南化工股份属于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的事项，无需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问题4.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北方矿服、北方矿投分别注册于香港、新加坡，且标的资产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爆破）子公司北方矿业技术服务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技服）注册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请你公司：1) 对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境外投资是否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是否需要办理相关核准手续。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进展，预计办结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并明确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 结合民爆行业特点与境外法规政策，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工、外汇等方面预计面临的跨境经营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境外投资是否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是否需要办理相关核准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三条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实行备案管理。

本次重组中，江南化工拟向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100%股权，拟向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注册于香港的北方矿服49%股权和注册于新加坡的北方矿投49%股权，并将通过上述交易间接取得北方矿服注册于刚果（金）的子公司北矿技服100%股权，北方矿服注册于纳米比亚的子公司北矿科技100%股权，以及北方矿投注册于蒙古的参股公司ET公司49%股权。

1、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在敏感国家和地区的投资。

（1）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国家发改委认定的敏感国家或地区。

1) 根据国家发改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发改委认定的敏感国家包括：①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②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③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④其他敏感国家 and 地区。

2)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改委网站及咨询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未针对敏感国家、地区发布相关清单。

3) 根据外交部网站公布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境外投资国家 and 地区的相关信息，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目的地中，香港、新加坡、纳米比亚、蒙古、刚果（金）均不存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列明的属于敏感国家 or 地区的情况。

(2)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商务部认定的敏感国家或地区。

1)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由商务部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指与中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

2) 经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网站及现场咨询商务部，商务部未公布敏感国家、地区目录，由于敏感国家、地区清单为实时变动，以外交部官方网站公布的未与中国建交国家相关信息以及联合国网站公布的受联合国制裁国家相关信息为准。

3)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外交部网站、联合国网站，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目的地中，香港、新加坡、纳米比亚、蒙古均不存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列明的属于敏感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4)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联合国网站“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刚果（金）属于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因此刚果（金）存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列明的属于敏感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对敏感行业的投资。

(1) 根据国家发改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敏感行业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同时规定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号），敏感行业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2)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敏感行业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经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网站及现场咨询商务部，商务部未公布敏感行业目录。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以下简称“《境外投资指导意见》”），限制企业开展涉及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的境外投资，或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禁止境内企业开展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禁止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禁止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4) 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中，北方矿服主要作为北矿技服和北矿科技的境外持股主体，同时提供有关矿业之咨询服务及矿业爆破产品及工具贸易、爆破服务；北方矿投主要作为 ET 公司的境外持股主体；北矿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在纳米比亚从事民用爆破服务；ET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蒙古从事民用爆破服务；北矿技服的主营业务为在刚果（金）从事民用爆破服务。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均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需要限制或禁止企业境外投资的敏感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目的地中，香港、新加坡、纳米比亚、蒙古均不存在属于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规定的敏感国家或地区的情况；刚果（金）存在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列明的属于敏感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均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需要限制或禁止企业境外投资的敏感行业。

3、江南化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北方矿投 49%股权应属于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事项，取得北方矿服 49%股权应属于由商务部核准的事项。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进展，预计办结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

1、根据向国家发改委的咨询和国家发改委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的解释，投资主体通过其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不需要申请备案。根据北方爆破和奥信化工实施上述境外投资已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在纳米比亚、刚果（金）和蒙古的投资均未超过3亿美元，不涉及向该等国家投入资产、权益，且如上所述，前述国家不属于国家发改委认定的敏感国家，所涉行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认定的敏感行业；另根据北方爆破和奥信化工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北方爆破和奥信化工不涉及就该项投资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况。因此，江南化工本次重组分别取得境外标的公司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49%的股权应不再属于国家发改委的备案事项。

2、根据江南化工和北方爆破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化工因本次重组分别取得境外标的公司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49%的股权涉及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相关材料均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提交至商务部审核，根据江南化工和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前述核准和备案预计于2021年5月底前办结。

3、北方爆破和奥信化工实施上述境外投资已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所在国家/地区 | 投资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时间       | 中方投资额(美元) | 中方投资形式       |
|----|------|---------|--------------|-------------------------------|------------|-----------|--------------|
| 1  | 北矿科技 | 纳米比亚    | 北方爆破<br>奥信化工 | 境外投资证第<br>N1000202000266<br>号 | 2020.06.15 | 2,000万    | 现金<br>(自有资金) |
| 2  | 北矿技服 | 刚果(金)   | 北方爆破<br>奥信化工 | 境外投资证第<br>N1000202000285<br>号 | 2020.06.20 | 20万       | 现金<br>(自有资金) |
| 3  | ET公  | 蒙古      | 北方爆破         | 境外投资证第                        | 2020.10.19 | 265.4万    | 现金           |

|  |   |  |      |                     |  |  |        |
|--|---|--|------|---------------------|--|--|--------|
|  | 司 |  | 奥信化工 | N1000202000431<br>号 |  |  | (自有资金) |
|--|---|--|------|---------------------|--|--|--------|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重组前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兵器工业集团，在上述境外投资已依法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情况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化工因本次重组分别取得境外标的公司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 49%的股权的核准及备案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三、结合民爆行业特点与境外法规政策，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工、外汇等方面预计面临的跨境经营风险。

#### 1、境外法规政策在相应方面的主要规定。

北方爆破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刚果（金）和纳米比亚从事爆破服务，并通过参股的 ET 公司在蒙古从事爆破服务。

##### (1) 刚果（金）

根据 Pierre MUFANGANYI A WAKAMB AVOCAT 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针对北矿技服出具的《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北矿技服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共同发布的《对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2020 版）》，刚果（金）安全生产、环保、劳工、外汇的相关政策法规情况如下：

| 因素   | 主要内容  |
|------|---|
| 安全生产 | 刚果（金）对从事矿山爆破的安全生产资质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行政许可规定，需要取得《爆破作业许可》、《爆炸性产品采购、仓储、运输许可》以及《多次爆破作业许可》等资质后方可进行，从而对民爆行业的安全生产进行审批式管理。                                     |
| 环保   | 刚果（金）的环保法律法规主要体现在各专业法律中，主要有《森林法》、《组织开采和出口水族鱼类法律》、《矿业法》、《投资法》、《环境保护法》以及部分确定环境部收取税费费率的部门决议。投资者在刚果（金）境内投资前，需要对投资项目做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企业有责任消除投资项目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
| 劳工   | 刚果（金）最新版《劳动法》颁布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该法对普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进行法律层面上的保护，突出了劳动卫生、安全、环境和职业培训等方面的内容。其中对于雇用合同及合同解除、薪酬工时及加班、社会保                                  |

|    |  |
|----|--|
|    | 险及医疗保险等具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
| 外汇 | 刚果（金）实行外汇管理，但总体较为宽松，美元在当地市场可自由流通。外资企业只要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便可申请开立外汇账户。按照刚果（金）中央银行规定，跨境转账业务超过 10,000 美元，进口业务超过 2,500 美元均需办理许可证。利润汇出需交 20%的动产税。 |

## （2）纳米比亚

根据 WBM Chartered Accountants 和 Pieter Hamman Legal Practitioners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针对北矿科技出具的《针对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联合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北矿科技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纳米比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共同发布的《对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纳米比亚共和国（2020 版）》，纳米比亚安全生产、环保、劳工、外汇的相关政策法规情况如下：

| 因素   | 主要内容   |
|------|--|
| 安全生产 | 纳米比亚对民用爆破行业的安全生产施行相应规定，要求从事民用爆破业务需进行相应的登记，并对相应的爆炸物生产、储存进行行政登记许可。   |
| 环保   | 纳米比亚涉及环保的主要法律法规是《2007 纳米比亚环境管理法案》，纳米比亚政府对动植物、大气、水体保护方面尚无明确规定和违规处罚。目前，纳米比亚仅要求对矿产勘查开发类投资进行环保评估。  |
| 劳工   | 纳米比亚《劳工法》对雇佣的基本条件和雇佣合同的终止等问题做出了规定，对工会组织和雇主协会的登记及其权利和义务也做出了规定。根据该法案，纳米比亚设立了劳工咨询委员会、劳工法庭、地区劳工法庭和工资委员会。   |
| 外汇   | 纳米比亚是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成员，执行南非《外汇管制法》统一规定，与该区以外的外汇交易受管制，该区内部成员国之间不受限。可向银行申请向国外支付进口和服务用汇、支付国外费用、支付在纳米比亚财产出卖收入等，外汇必须用于所申报目的。外资企业可凭注册文件等向当地银行申请开立外汇账户，手续比较简单。贸易利润和投资红利可向开户银行申请后汇出，但要求提供完税证明。 |

## （3）蒙古

根据蒙古国律师事务所 AZS&ASSOCIATES LLP ADVOCATE 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ERKHET TUNSH LLC 的法律尽职调查》（以下简称“《关于 ET 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

驻蒙古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共同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蒙古国（2020年版）》，蒙古安全生产、环保、劳工、外汇的相关政策法规情况如下：

| 因素   | 主要内容   |
|------|--|
| 安全生产 | 蒙古在民用爆破行业通过《蒙古许可法》和《爆炸物和爆破器材使用控制法》对销售、生产爆炸性材料、爆破设备以及爆破操作、服务有关的商业活动进行许可管理。  |
| 环保   | 近年来，蒙古国矿产资源开发业快速发展，随之产生了一些环保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蒙古议会和政府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矿产资源开发行业矿区环境保护和恢复、矿区附近水源和森林地保护等进行了严格规范，企业申请矿产开采许可证时需提供详细环境评估报告，水源和森林地一定范围禁止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等。  |
| 劳工   | 蒙古 2003 年修订的《劳动法》对劳动关系的产生、内容、劳动合同的签订、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及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雇用，劳资纠纷的解决及对劳动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做出了规定。法定工作时间为一昼夜不超过 8 小时。蒙古国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除从事国防、减灾、公共服务设施供应维护工作的人员，限制企业要求员工加班，企业要求职工连续 2 天加班不得超过 4 小时。此外，雇主还需为员工缴纳社会和医疗保险。 |
| 外汇   | 在蒙古国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蒙古国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一年中，在外汇用完时，可动用临时性可使用外汇资源进行追加分配。国家对个人和企业的外汇使用和存储不加限制。在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在缴纳相应税赋后，有权将个人所得、股份红利、出售财产和有价证券所得直接汇往国外。主要包括：①个人应得的股权收入和股份利润。②变卖资产和有价证券、转让财产权、退出企业或企业撤销时个人应得的收入。           |

## 2、跨境经营风险

根据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ET 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重组报告书》和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在上述国家均已取得合法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均没有受到过所在国监管部门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工、外汇方面的处罚，但地缘政治冲突、所在国政局稳定性、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延续性、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的合规性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等方面的不利变化，都可能使上市公司面临跨境经营风险。

问题6. 申请文件显示：1）2020年，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15%股份、接受盾安控股对上市

公司14.99%股份对应表决权的委托，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2) 特能集团承诺，其自盾安控股受让的上市公司187,347,254股股份自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特能集团2020年分步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原因。2) 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价安排，委托期限，变更、解除或终止安排。3) 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到期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委托表决权双方是否存在未来转让、出质对应股份或继续委托表决权的安排或计划。4) 补充披露盾安控股与特能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5)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明确特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特能集团 2020 年分步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原因。

##### 1、特能集团 2020 年取得江南化工控制权的方式。

2020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和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盾安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7,347,254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同时盾安控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中的187,222,356股（占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9%）委托给特能集团行使表决权，使得特能集团所持表决权合计达到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9.99%。

特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股份，并拥有上市公司29.99%表决权，成为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2、以“15%股份转让+14.99%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控制权的原因

股份转让前，盾安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南化工57.31%股份。根据特能集团的书面说明，各方基于商业谈判，确定了上述“15%股份转让+14.99%表决权委托”的交易方案。

二、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价安排，委托期限，变更、解除或终止安排。



1、2020年7月31日，特能集团与盾安控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

#### （1）委托内容

盾安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处于限售期内 14.99%的股份（截至协议签署日对应上市公司 187,222,356 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特能集团行使；为保障特能集团行使委托权利，盾安控股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再将授权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特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未经特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未约定表决权委托的对价，盾安控股无偿将 14.99%的股份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特能集团行使。

#### （2）委托范围

特能集团根据协议的授权以及《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决策、行使协议赋予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和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权、提案权；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需要（或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协议所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特能集团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并投票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盾安控股的授权；但因监管机关需要或要求，盾安控股应根据特能集团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特能集团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 （3）非一致行动

除授权股份外，盾安控股就其持有的其他未委托的公司股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 （4）委托表决权的行使

为保障特能集团在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能够有效地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盾安控股不得自行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应为特能集团行使表决权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特能集团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5）委托方的特别承诺

盾安控股在协议生效时是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在委托期限内，除因司法拍卖或其他盾安控股无法控制的原因股份被强制转让外，如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授权股份表决权行使受限或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即 14.99%）减少的，盾安控股应保证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自身或促使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将与表决权行使受限或减少的比例相同的其他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行使，使得协议约定的授权股份比例不变，否则盾安控股应按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盾安控股应确保其合法承继方（合法承继方是指通过买卖、互易、资产承继、接受赠与或其他任何合法形式受让全部或部分授权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因司法拍卖或其他盾安控股无法控制的方式股份被强制转让的除外）在承继授权股份的同时无条件承继协议项下属于盾安控股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与协议相同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并应特能集团的要求签署令特能集团满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6）协议生效

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即成立，协议自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项及《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事项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 （7）协议变更

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对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三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其他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或根据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深交所及结算公司）的要求变更协议项下相关条款或本次交易相关条件的，三方应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接受该等变更。

#### （8）协议解除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协议可以被解除：1）三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协议；在此项情形下，协议应当在三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协议的日期解除；2）《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7月31日由特能集团与盾安控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未生效或解除。

2、2020年8月7日，特能集团与盾安控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表决权委托期限做了补充约定：各方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变更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

**三、表决权委托到期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委托表决权双方未来转让、出质对应股份或继续委托表决权的安排。**

#### 1、表决权委托到期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根据特能集团与盾安控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关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7号），批准特能集团通过股份受让和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江南化工控制权的整体方案。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2）如本次重组在2022年6月17日之前完成，在不考虑减持及表决权委托的情况下，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江南化工股份比例将达到38.77%，盾安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江南化工股份比例为28.03%，表决权委托到期将不影响兵器工业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 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之前完成，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兵器工业集团实际控制的江南化工表决权比例将仅有 15%，盾安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江南化工表决权比例为 42.31%，在本次重组完成前，盾安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将重新成为江南化工的控股股东。

(4) 根据特能集团的书面说明，如本次重组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之前完成，兵器工业集团除按照《重组报告书》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相关民爆资产注入外，暂无其他后续安排；如本次重组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之前未能完成，兵器工业集团将与盾安控股协商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无后续安排。

## 2、委托表决权双方未来转让、出质对应股份或继续委托表决权的安排。

(1)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保障特能集团行使委托权利，盾安控股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再将授权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特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 根据特能集团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暂无将持有的江南化工股份转让或质押的计划。

(3) 根据特能集团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能集团与盾安控股暂无继续委托表决权的安排。

## 四、盾安控股与特能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

###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同时规定，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 2、委托表决权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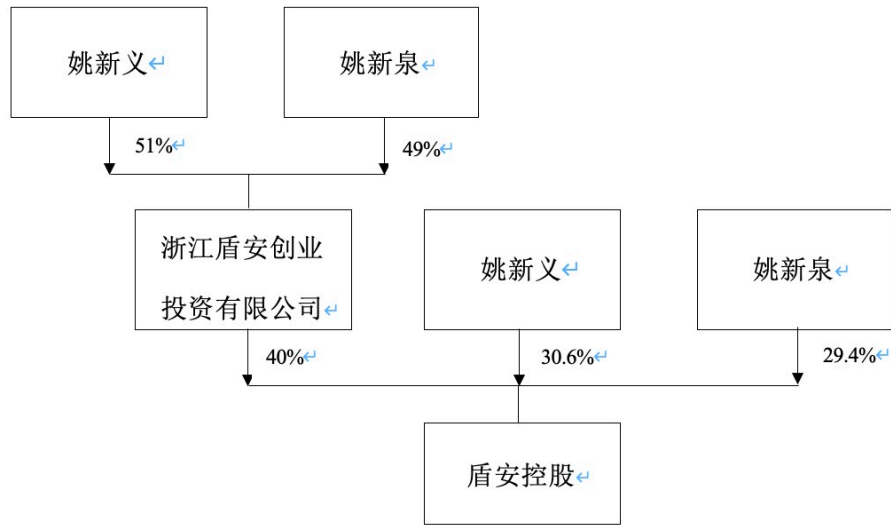
- (1) 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并通过协议加以明确。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特能集团可独立决策、自行行使表决权并投票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盾安控股的授权；除授权股份外，盾安控股就其持有的其他未委托的上市公司股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盾安控股及特能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2)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能集团是中央企业兵器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控股的穿透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特能集团的书面说明，特能集团与盾安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表决权委托双方特能集团与盾安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并通过协议加以明确，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因此盾安控股与特能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特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前，特能集团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江南化工 15%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取得江南化工股份的情形。根据特能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在本次收购江南化工 15%股份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获得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特能集团关于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问题7. 申请文件显示，1) 北方爆破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子公司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爆破）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即将到期。2) 新疆爆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尚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3) 广西金建华正在申请新增许可产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工作必备的全部资质，如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负面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 前述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申请办理进展、预计办结时间，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如是，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 广西金建华新增许可产能申请的办理进展、预计办结时间，并测算未取得新增许可产能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

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开展的业务主要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业务、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业务以及爆破作业设计施工业务。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开展业务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第“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北方爆破之 4、业务资质”、“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四）庆华汽车之 4、业务资质”、“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五）广西金建华之 4、业务资质”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针对主营业务，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件、备案及批复如下：

| 序号  | 公司              | 证书 / 批复名称                                      | 证书 / 批复编号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 1.  | 北方爆破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MB 生许证字[01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0.09.04—2023.09.04 |
| 2.  | 北方爆破<br>营口金鼎分公司 | 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LNMB 安许证字[015号]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19.05.10—2022.05.09 |
| 3.  | 北方爆破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                             | 1100001300030               | 北京市公安局          | 至 2024.04.21          |
| 4.  | 北方爆破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D211374164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至 2026.01.24          |
| 5.  | 北方爆破            |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 (京) JZ 安许证字[2021]015579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21.03.26—2024.03.25 |
| 6.  | 江阳爆破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                             | 1400001300023               | 山西省公安厅          | 至 2023.01.01          |
| 7.  | 江阳爆破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D214039999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至 2024.04.04          |
| 8.  | 江阳爆破            |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 (晋) JZ 安许证字[2020]000496-4/1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0.02.12—2023.02.12 |
| 9.  | 新疆爆破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                                  | MB 生许证字[015]号-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0.09.04—2023.09.04 |
| 10. | 新疆爆破            | 《关于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北山生产点(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000 | 新工信民爆函[2019]26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19.08.25—2022.08.24 |



|     |        |   |                           |                  |                       |
|-----|--------|---|---------------------------|------------------|-----------------------|
|     |        |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安全生产许可延续的批复》                                 |                           |                  |                       |
| 11. | 新疆爆破   | 《关于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淖毛湖镇白石湖生产点年产 14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批复》 | 新工信民爆函[2020]13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0.06.16—2022.12.21 |
| 12. | 新疆爆破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  | 650000130002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 至 2022.10.03          |
| 13. | 新疆爆破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650100050033805           |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 至 2021.12.31          |
| 14. | 新疆爆破   |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 (新) JZ 安许证字[2016]00299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9.06.02—2022.06.01 |
| 15. | 新疆爆破   | 安全生产许可证(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  | (乌) FM 安许证字[2021]CK009    |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 2021.06.11—2024.06.10 |
| 16. | 内蒙恒安爆破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  | 1500001300033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至 2022.07.02          |
| 17. | 内蒙恒安爆破 | 《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性爆破作业(金属非金属露天矿))                                  | (蒙) FM 安许证字[2020]004988 号 |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2020.12.31—2023.12.30 |
| 18. | 庆华汽车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MB 生许证字[00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9.06.17—2022.06.17 |
| 19. | 庆华汽车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陕) MB 安生许证字[002 号]       |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 2020.01.02—2023.01.02 |

|     |       |                    |                           |                |                       |                       |
|-----|-------|--------------------|---------------------------|----------------|-----------------------|-----------------------|
| 20. | 广西金建华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MB 生许证字[01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9.11.16—2022.11.16 |                       |
| 21. | 广西金建华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桂) MB 安生许证字[0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0.01.02—2023.01.02 |                       |
| 22. | 建华销售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桂) MB 销许证字-[00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19.08.22—2022.08.21 |                       |
| 23. | 金建华爆破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 | 45000013001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 至 2022.04.03          |                       |
| 24. | 拓通爆破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四级) | 4500001300108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 至 2021.12.06          |                       |
| 25. | 北矿技服  | 爆破作业许可证            | 003/AFRIDEX/DG/10/2020    | 刚果(金)国防部       | 2020.10.12—2021.10.12 |                       |
| 26. | 北矿技服  | 40次爆破许可            | 003AT/AFRIDEX/DG/2021     | 刚果(金)国防部       | 至 2021.12.31          |                       |
| 27. | 北矿技服  | 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          | A114/AFRIDEX/DG/05/2021   | 刚果(金)国防部       | 至 2021.08.12          |                       |
| 28. | 北矿技服  |                    | A115/AFRIDEX/DG/05/2021   | 刚果(金)国防部       |                       |                       |
| 29. | 北矿技服  | 爆炸性产品仓储许可          | E114/AFRIDEX/DG/05/2021   | 刚果(金)国防部       |                       |                       |
| 30. | 北矿技服  |                    | E115/AFRIDEX/DG/05/2021   | 刚果(金)国防部       |                       |                       |
| 31. | 北矿技服  | 爆炸性产品运输许可          | T114/AFRIDEX/DG/05/2021   | 刚果(金)国防部       |                       |                       |
| 32. | 北矿技服  |                    | T115/AFRIDEX/DG/05/2021   | 刚果(金)国防部       |                       |                       |
| 33. | 北矿技服  | 进出口许可              | PM/0002/BBX-20/I000144N/E | 刚果(金)经济和商务部    |                       | 2020.09.18—2021.09.18 |
| 34. | 北矿科技  | 炸药使用单位注册备案         | —                         | 纳米比亚安全及安保部     |                       | 无期限限制                 |

|     |      |             |   |            |       |
|-----|------|-------------|---|------------|-------|
| 35. | 北矿科技 | 地面站乳化炸药生产许可 | — | 纳米比亚安全及安保部 | 无期限限制 |
| 36. | 北矿科技 | 铵油上料塔使用许可   | — | 纳米比亚安全及安保部 | 无期限限制 |

根据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以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业务许可。

## 二、标的资产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工作必备的全部资质。

### 1、新疆爆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资料，新疆爆破主要负责人罗建昌已通过安全合格培训并取得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8年2月23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新建安A（2018）0018263，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新疆爆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东元已通过安全合格培训并取得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7月8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新建安C（2019）0040904，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

### 2、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从事相关工作人员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已取得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业务许可，前述资质和业务许可均经过有权的主管部门审核颁发，均现行有效。

根据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持有前述资质所必需的人员资质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符合前述资质对人员资质的法定要求。另根据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均已取得从事相关工作必备的资质。

**三、前述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申请办理进展、预计办结时间，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

1、北方爆破《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完成续期。

（1）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已完成续期。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北方爆破持有的由北京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1100001300030）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爆破持有的上述《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已完成续期，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新证，资质续期后，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完成续期。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北方爆破持有的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京）JZ 安许证字[2018]015579）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爆破持有的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完成续期，并取得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新证，资质续期后，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2、新疆爆破《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完成续期。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新疆爆破持有的由乌鲁木齐市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乌）FM 安许证字[2018]CK006）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爆破持有的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完成续期，并取得了由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新证，资质续期后，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3、北矿技服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仓储许可、运输许可已完成续期。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北矿技服持有由刚果（金）国防部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A026/AFRIDEX/DG/02/2021）《爆炸

性产品仓储许可》（E026/AFRIDEX/DG/02/2021）《爆炸性产品运输许可》（T026/AFRIDEX/DG/02/2021）；以及《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A027/AFRIDEX/DG/02/2021）《爆炸性产品仓储许可》（E027/AFRIDEX/DG/02/2021）《爆炸性产品运输许可》（T027/AFRIDEX/DG/02/2021），前述许可有效期均至2021年5月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矿技服持有的上述爆炸性产品采购、仓储、运输许可均已完成续期，并获得了由刚果（金）国防部于2021年5月13日核发的新《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A114/AFRIDEX/DG/05/2021）《爆炸性产品仓储许可》（E114/AFRIDEX/DG/05/2021）《爆炸性产品运输许可》（T114/AFRIDEX/DG/05/2021）；以及《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A115/AFRIDEX/DG/05/2021）《爆炸性产品仓储许可》（E115/AFRIDEX/DG/05/2021）《爆炸性产品运输许可》（T115/AFRIDEX/DG/05/2021），前述许可有效期均延长至2021年8月12日。

#### 四、广西金建华新增许可产能申请的办理进展、预计办结时间，并测算未取得新增许可产能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 1、广西金建华新增1.2万吨工业炸药生产许可产能已获得批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关于调整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能力及品种的复函》（工安全函[2021]59号），同意将山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7,500吨包装炸药生产许可能力转入百色生产点，使该生产点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许可能力调整为年产17,500吨，将剩余500吨包装炸药生产许可能力转入容县生产点，使该生产点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许可能力调整为10,500吨；同意将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拆线、撤点支持的4,000吨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许可能力转入百色生产点，新建年产4,000吨现场混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系统（现场混装车1台）。

2021年4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广西金建华核发了新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生许证字[013]号），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6日，广西金建华生产许可范围调整如下：

| 生产品种         | 年生产能力  | 计量单位 | 生产地址                     |
|--------------|--------|------|--------------------------|
| 导爆管雷管        | 2,000  | 万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8号          |
| 电子雷管         | 2,670  | 万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8号          |
| 工业导爆索        | 600    | 万米   |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8号          |
| 塑料导爆管        | 8,000  | 万米   |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8号          |
| 乳化炸药（胶状）     | 17,500 | 吨    |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8号          |
|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 4,000  | 吨    |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8号，现场混装车1台  |
| 乳化炸药（胶状）     | 10,500 | 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黎村街旺塘队          |
|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 2,000  | 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城关镇中平村，现场混装车2台 |

## 2、广西金建华新增 1.2 万吨工业炸药生产许可产能安全预评价。

根据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就广西金建华百色生产点和容县生产点出具的《安全预评价报告》(ALGK-AP-MB-SC-Y-2021-00223)和《安全预评价报告》(ALGK-AP-MB-SC-Y-2021-00366)，经评价，认为广西金建华百色生产点和容县生产点扩能改造项目手续齐全，采用的工艺、设备、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民爆行业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能有效防范项目建设中的固有危险、有害因素。

## 3、广西金建华未来新增 1.6 万吨工业炸药生产许可产能的情况。

根据广西金建华提供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进广西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问题的请示》（桂工信军民报[2021]5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作出的《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问题的复函》（工安全函[2021]47号），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将广西工业炸药生产许

可能力批准增加至 14.5 万吨,其中包括广西金建华工业炸药产能增加至 5 万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明确支持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请示。

如上所述,鉴于广西金建华已经具备获得审批的 3.4 万吨工业炸药产能,根据上述请示和复函,预计广西金建华取得剩余新增 1.6 万吨工业炸药许可产能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以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业务许可。

2、根据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均已取得从事相关工作必备的资质。

3、对于北方爆破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疆爆破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的资质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北矿技服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仓储许可、运输许可已经到期的资质,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完成资质的续期。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金建华新增 1.2 万吨工业炸药生产许可产能已获得批准,并通过北京安联合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安全预评价;广西金建华尚需就新增 1.2 万吨工业炸药产能履行相关环境评价、验收等审批手续。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请示和复函,预计广西金建华取得剩余新增 1.6 万吨工业炸药许可产能不存在实质障碍。

问题10.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并且标的资产的部分仓库、厂房等系租赁取得,且部分租赁合同即将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尚未办证的房产在评估中的金额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处罚的风险,如是,有无补偿或追责安排。3) 租赁合同是否已履行

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已到期和即将到期房屋的续租进展，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尚未办证的房产在评估中的金额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根据天健兴业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79 号）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78 号），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尚未办证的房产及评估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坐落位置                                    | 用途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评估价值<br>(元)   |
|----|------|---|--------------------|---------------------------|---------------|
| 1  | 新疆爆破 |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南路公园 1 号小区                    | 办事处办公              | 106.48                    | 255,550.00    |
| 2  |      |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南路公园 1 号小区                    | 办事处住宿              | 106.48                    | 255,550.00    |
| 3  |      |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 1029 号中海天悦国际 1307 室 | 办公场所               | 438.00                    | 4,073,400.00  |
| 4  | 庆华汽车 | 经开分厂                                    | 5201 号建筑物-MGG 装配工房 | 1,538.00                  | 4,541,600.00  |
| 5  |      | 经开分厂                                    | 5202 号建筑物-点火具生产工房  | 4,030.00                  | 11,834,700.00 |
| 6  |      | 经开分厂                                    | 5203 号建筑物-点火药制造工房  | 1,763.00                  | 8,623,900.00  |
| 7  |      | 经开分厂                                    | 5206 号建筑物-销毁工房     | 205.00                    | 1,000,000.00  |
| 8  |      | 经开分厂                                    | 5207 号建筑物-试验站      | 653.00                    | 2,568,900.00  |
| 9  |      | 经开分厂                                    | 5208 号建筑物-综合库      | 891.00                    | 2,136,800.00  |
| 10 |      | 经开分厂                                    | 5209 号建筑物-产气药转手库   | 137.00                    | 985,600.00    |



|    |  |      |                       |        |              |
|----|--|------|-----------------------|--------|--------------|
| 11 |  | 经开分厂 | 5210 号建筑物-<br>原材料转手库  | 451.00 | 1,253,500.00 |
| 12 |  | 经开分厂 | 5211 号建筑物-<br>点火药转手库  | 41.00  | 175,000.00   |
| 13 |  | 经开分厂 | 5212 号建筑物-<br>点火具转手库  | 118.00 | 370,800.00   |
| 14 |  | 经开分厂 | 5213 号建筑物<br>-MGG 转手库 | 63.00  | 231,800.00   |
| 15 |  | 经开分厂 | 5102 号建筑物-<br>动力中心    | 403.00 | 1,590,100.00 |
| 16 |  | 经开分厂 | 5103 号建筑物-<br>值班室     | 115.00 | 837,900.00   |
| 17 |  | 经开分厂 | 5105 号建筑物-<br>门卫室     | 23.00  | 274,800.00   |
| 18 |  | 经开分厂 | 5106 号建筑物-<br>门卫室     | 25.00  | 249,300.00   |

1、尚未办证的房产在评估中的金额占比。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78 号),北方爆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7,630.08 万元,新疆爆破未办证房产的评估金额为 458.45 万元,在评估中的金额占比为 0.29%。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79 号),庆华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551.83 万元,庆华汽车未办证房产的评估金额为 3,667.47 万元,在评估中的金额占比为 7.25%。

2、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新疆爆破

1)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期限。

根据新疆爆破的书面说明，位于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南路公园 1 号小区的两处房产，将向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办证材料，预计 2021 年 7 月底左右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新疆爆破的书面说明，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 1029 号中海天悦国际 1307 室的房产，已在相关部门做完首次登记，预计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 2) 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特能集团的书面说明，特能集团承诺由其承担因权证办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支出。

## 3) 办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爆破未取得房产证的三处房产为外购商品房，商品房建设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权属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应当不存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实质法律障碍。

## (2) 庆华汽车

### 1)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期限。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庆华汽车就无证的自建房产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关于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另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审核中，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 2) 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特能集团的书面说明，特能集团承诺由其承担因权证办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支出。

### 3) 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西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庆华汽车未办证的房产属庆华汽车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相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不存在障碍，可依法办理。

**二、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处罚的风险，如是，有无补偿或追责安排。**

**1、新疆爆破**

新疆爆破三处未办证房产系商品房，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资料，商品房建设方取得了必要的权证和手续，应当不存在被拆除、没收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新疆爆破与房产开发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前述房产开发方有义务为新疆爆破办理房产证，且前述开发方均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为新疆爆破办理房产证。因此，如新疆爆破拥有的三处无证房产因未办证房产问题被拆除、没收或处罚，新疆爆破可向前述开发方追究违约责任。

**2、庆华汽车**

根据西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庆华汽车未办证的房产属庆华汽车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相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不存在障碍，可依法办理。此外，庆华汽车就无证的自建房产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关于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因此，庆华汽车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应当不存在被拆除、没收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特能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特能集团承诺，若出现庆华汽车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被拆除、没收或处罚的情况，由其庆华汽车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

**三、租赁合同是否已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已到期和即将到期房屋的续租进展，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合同变更情况**

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第“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北方爆破之 7、租赁房屋仓库、租赁资产和接受仓储服务”、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四）庆华汽车之 7、租赁生产设施”以及“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五）广西金建华之 7、租赁土地、房屋和仓库”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合同较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租赁合同发生的终止、新签及出租方变更等情况如下：

（1）庆华汽车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庆华汽车租赁了特能集团西安庆华公司 10 项房产。根据特能集团西安庆华公司向庆华汽车提供的《公司业务变更函》，特能集团西安庆华公司业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由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继承，继承后，特能集团西安庆华公司的所有业务由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统一经营，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特能集团西安庆华公司所有对外文件、资料等全部使用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名称。因此，庆华汽车的相关租赁合同由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2）广西金建华

1)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金建华爆破与广西玉林市桂宁民用爆破物品有限责任公司容县分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及安全联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租金         | 租赁用途 |
|----|-------|--------------------------|---------------|-----------------------|------------------------|------------|------|
| 1  | 金建华爆破 | 广西玉林市桂宁民用爆破物品有限责任公司容县分公司 | 广西容县杨村镇马良村安文坪 | 2020.08.21-2021.08.20 | 110                    | 36,000 元/年 | 仓库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建华爆破与广西玉林市桂宁民用爆破物品有限责任公司容县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终止库房租赁合同及安全联保协议》，根据该协议，由于金建华爆破业务调整，已不再使用广西玉林市

桂宁民用爆破物品有限责任公司容县分公司的仓库，经双方协商同意，原《房屋租赁合同及安全联保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终止。

2)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金建华爆破武宣分公司与钟世彬签订了《房屋出租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租金        | 租赁用途 |
|----|------------|-----|-------------------------|-----------------------|------------------------|-----------|------|
| 1  | 金建华爆破武宣分公司 | 钟世彬 | 武宣县武宣镇西环路 268 号一幢四层半居民楼 | 2017.06.01-2022.06.01 | 455.23                 | 2,900 元/月 | 办公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建华爆破武宣分公司与钟世彬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终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由于金建华爆破武宣分公司业务调整，已不再使用钟世彬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经双方协商同意，原《房屋出租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终止。

3) 2020 年 12 月 1 日，金建华爆破武宣分公司与周艺签订了《房屋出租协议》，租赁其位于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博林·城东嘉苑 10 栋 103 号房间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租金         | 租赁用途 |
|----|------------|-----|-----------------------------|-----------------------|------------------------|------------|------|
| 1  | 金建华爆破武宣分公司 | 周艺  |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博林·城东嘉苑 10 栋 103 号 | 2020.12.01-2025.11.30 | 240                    | 25,000 元/月 | 办公   |

## 2、租赁合同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况。

(1) 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完成租赁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已完成如下租赁的备案手续：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位置            | 备案部门           | 备案证书及编号                      |
|----|-------|------|-----------------|----------------|------------------------------|
| 1  | 广西金建华 | 建华机械 |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 百色市城建档案和房屋交易中心 | 百房租赁(2021)第 1 号《百色市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

|   |            |              |                  |                 |                                |
|---|------------|--------------|------------------|-----------------|--------------------------------|
| 2 |            | 百色市物产公司      | 百色市右江区六苜村        | 百色市城建档案和房屋交易中心  | 百房租赁（2021）第2号《百色市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
| 3 | 金建华爆破德保分公司 | 韦棋议          | 德保县城关镇德胜路608号    | 德保县房地产管理所       | 德房租证[2021]第01号《德保县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
| 4 | 建华销售田东分公司  | 韦炳果、李佩华      | 广西百色田东县平马镇广场路52号 | 田东县房产所          | （东）房租证第2021-001号《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
| 5 | 金建华爆破隆林分公司 | 隆林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隆林县新州镇含山村六楼屯     | 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隆房租赁（2021）第1号《隆林各族自治县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

（2）未完成租赁备案的影响及措施。

1) 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除上述完成租赁备案的情况外，其余租赁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的情况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正常租赁使用。

2)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中，出租方中凌源翊翼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鑫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新疆环疆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田阳惠昌贸易有限公司、田东县化工建材公司、周艺、曾理来、武宣县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由其承担因无法备案引起的相关处罚或其他法律风险。另根据特能集团的书面说明，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受到处罚且造成经济损失，将由特能集团承担。

3、已到期和即将到期房屋的续租进展及不能续租的风险。

(1) 已到期租赁合同续租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情况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已到期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座落位置                      | 用途             | 租金          | 租赁期限                  | 面积 (m <sup>2</sup> )   |
|----|------------|------|---------------------------|----------------|-------------|-----------------------|------------------------|
| 1  | 凌源翅冀矿业有限公司 | 北方爆破 |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三家子乡石灰石矿         | 仓库<br>办公<br>住宿 | 5,000 元 / 月 | 2020.04.12-2021.04.12 | 135                    |
| 2  | 庆华民爆       | 庆华汽车 |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305-3 工房房屋 | 生产经营           | 169,776 元/年 | 2020.02.17-2021.02.16 | 房屋 744.51, 土地 3,910.41 |

上述已到期租赁合同均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座落位置                      | 用途             | 租金          | 租赁期限                  | 面积 (m <sup>2</sup> )   |
|----|------------|------|---------------------------|----------------|-------------|-----------------------|------------------------|
| 1  | 凌源翅冀矿业有限公司 | 北方爆破 |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三家子乡石灰石矿         | 仓库<br>办公<br>住宿 | 5,000 元 / 月 | 2021.04.08-2022.04.08 | 135                    |
| 2  | 庆华民爆       | 庆华汽车 |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305-3 工房房屋 | 生产经营           | 169,776 元/年 | 2021.02.17-2022.02.16 | 房屋 744.51, 土地 3,910.41 |

(2) 尚未到期的租赁合同提前完成续租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针对尚未到期但已提前完成续租的租赁合同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座落位置                         | 用途       | 租金            | 租赁期限                  | 面积 (m <sup>2</sup> ) |
|----|--------------|-------|------------------------------|----------|---------------|-----------------------|----------------------|
| 1  | 庆华民爆         | 庆华汽车  |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305-2 工房房屋、土地 | 生产经营     | 57,448.32 元/年 | 2020.07.01-2021.06.30 | 房屋 299.21, 土地 897.63 |
| 2  | 广西田阳惠昌贸易有限公司 | 金建华爆破 | 田阳县玉凤镇塑柳村                    | 仓库       | 12,000 元 / 月  | 2020.08.01-2021.08.31 | 131.89               |
| 3  | 山西鑫磊能源集团     | 江阳爆破  | 孟县西烟镇脉坡村                     | 仓储<br>办公 | 200,000 元 / 年 | 2017.06.26-2021.06.25 | 2,000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上述租赁合同续期完成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座落位置                     | 用途   | 租金           | 租赁期限                  | 面积 (m <sup>2</sup> ) |
|----|--------------|-------|--------------------------|------|--------------|-----------------------|----------------------|
| 1  | 庆华民爆         | 庆华汽车  |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305-2工房房屋、土地 | 生产经营 | 57,448.32元/年 | 2021.07.01-2022.06.30 | 房屋299.21, 土地897.63   |
| 2  | 广西田阳惠昌贸易有限公司 | 金建华爆破 | 田阳县玉凤镇塑柳村                | 仓库   | 12,000元/月    | 2021.05.06-2022.05.05 | 131.89               |
| 3  | 山西鑫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江阳爆破  | 孟县西烟镇黄龙凹村                | 仓储办公 | 200,000元/年   | 2021.06.26-2023.06.25 | 3,693                |

(3) 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租赁合同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座落位置                      | 用途                     | 租金         | 租赁期限                  | 面积 (m <sup>2</sup> )         |
|----|------------------|------|---------------------------|------------------------|------------|-----------------------|------------------------------|
| 1  |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 北方爆破 |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车道沟10号院车间楼三层南部分 | 办公                     | 163,520元/年 | 2019.10.01-2021.09.30 | 200                          |
| 2  |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 新疆爆破 | 昌吉州奇台县北山库区内硝酸铵库           | 仓库                     | 365,000元/年 | 2021.01.01-2021.12.31 | 525                          |
| 3  | 新疆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 新疆爆破 | 淖毛湖白石湖矿区                  | 土地、房屋及设备整体租赁，按租赁性质合理使用 | 分成方式       | 2021.01.01-2021.12.31 | 占地面积：39,341.2<br>建筑物面积：5,108 |
| 4  |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     | 庆华汽车 |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原水泥库          | 生产经营                   | 466,200元   | 2019.01.01-2021.12.31 | 300                          |



|    |              |      |   |      |                            |                       |                     |
|----|--------------|------|---|------|----------------------------|-----------------------|---------------------|
|    |              |      | 房   |      |                            |                       |                     |
| 5  |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 | 庆华汽车 | 房屋：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111-1工房及附111-1工房、122工房；<br>土地：111-1工房及附111-1工房、122工房、207-1、207-2、311-1、311-2转手库、二车间生活区工房所占用地面积 | 生产经营 | 415,040元                   | 2021.01.01-2021.12.31 | 房屋1,953,土地18,806    |
| 6  |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 | 庆华汽车 |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101工房及辅助设施资产  | 生产经营 | 3,230,700元                 | 2019.01.01-2021.12.31 | 1,103.49            |
| 7  |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 | 庆华汽车 |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802-3工房（新工具工房）  | 生产仓储 | 587,520元                   | 2021.01.01-2021.12.31 | 2,025.68            |
| 8  |              | 庆华汽车 |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104-2   | 生产仓储 |                            |                       | 551.90              |
| 9  |              | 庆华汽车 |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115工房（氯化钠工房房屋）  | 生产仓储 |                            |                       | 1,368               |
| 10 |              | 庆华汽车 |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105-4及105-2库房   | 生产仓储 |                            |                       | 134.42              |
| 11 | 庆华民爆         | 庆华汽车 |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301-3工房房屋、土地  | 生产经营 | 房屋214,099.2元/年,土地285,465.6 | 2019.01.01-2021.12.31 | 房屋1,486.8,土地4,460.4 |

|    |                          |            |  |    | 元/年             |                       |        |
|----|--------------------------|------------|--|----|-----------------|-----------------------|--------|
| 12 | 武宣县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金建华爆破武宣分公司 | 武宣县武宣镇马步回龙村圆山槽山脚   | 仓库 | 40,000 元 / 月    | 2019.01.25-2021.12.31 | 243.42 |
| 13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金建华爆破平果分公司 | 平果县马头镇那厘社区境内   | 仓库 | 179,734.5 元 / 年 | 2020.09.05-2021.09.04 | 47,023 |
| 14 | 李卫贞、李家旗                  | 金建华爆破象州分公司 | 象州县象州镇朝南路 27 号   | 办公 | 2,600 元 / 月     | 2018.12.16-2021.12.31 | 319.3  |
| 15 | 北京中关村四季青军民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方爆破       |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中关村军民融合（四季青）产业园 C 座 301、302 号                            | 办公 | 2,825,100 元/年   | 2018.12.18-2021.06.17 | 1,075  |
| 16 |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 江阳爆破       | 太原市尖草坪区西留路 18 号江阳街 1 号   | 办公 | 8 万元/年          | 2018.08.09-2021.08.08 | 1,448  |
| 17 | Vivien Investments 265Cc | 北矿科技       | Tobia Hainyeko street Vivien Investment Building First floor office No.1 | 办公 | 14,168 纳元 / 月   | 2020.06.01-2021.05.31 | 116    |

1) 不再续租的情况。

针对上述第 1 项租赁，根据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该项租赁到期后北方爆破将不再承租该处房产，租赁到期后将整体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中关村军民融合（四季青）产业园 C 座 301、302 号办公。

2) 可以优先续租的情况。

根据上表列示房屋租赁依据的相应租赁合同，上述第 2 项至第 10 项租赁、第 15 至第 16 项租赁，相关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均约定，租赁期满后，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上述第 13 项租赁，金建华爆破平果分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对续租问题进行了约定：库房租赁期满，金建华爆破平果分公司已办理获取库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应将库房继续租赁给金建华爆破平果分公司使用，期限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有效期为准。根据金建华爆破平果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因此，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金建华爆破平果分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续租条款已经生效，合同到期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应当按照续租条款之约定与金建华爆破平果分公司续约。

上述第 17 项租赁，北矿科技与 Vivien Investment ts 265Cc 签订的租赁合同对续租问题进行了约定，合同到期后双方均不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的，则该租赁合同自动按原租赁合同相关约定延续租赁期限。Vivien Investment ts 265Cc 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承诺，明确该租赁合同到期后会与北矿科技续约。因此该合同到期后续期应当不存在法律障碍。

### 3) 出租方承诺同意续租的情况。

除上述不再续租的房屋租赁和第 13 项依据合同出租方应当续租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已经就上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租赁合同取得出租方的书面说明，承诺前述合同到期后，会与相关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续约。

### 4、租赁合同的违约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其租赁房屋的相关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因履行租赁合同事宜与出租方发生纠纷、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被出租人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形。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于提前终止的合同，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已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存在租赁违约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公司拥有的尚未办证的房产评估值在相应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中占比较小。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政府证明，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另根据特能集团的书面说明，特能集团承诺由其承担因权证办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支出。

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政府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拆除、没收或处罚的风险。根据新疆爆破与房产开发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如新疆爆破拥有的三处无证房产因未办证房产问题被拆除、没收或处罚，新疆爆破可向前述开发方追究违约责任。根据特能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若出现庆华汽车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被拆除、没收或处罚的情况，由特能集团对庆华汽车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

3、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完成了部分租赁的备案手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的情况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正常租赁使用。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的，可能导致最高金额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中，出租方中凌源翊翼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鑫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新疆环疆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田阳惠昌贸易有限公司、田东县化工建材公司、周艺、曾理来、武宣县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由其承担因无法备案引起的相关处罚或其他法律风险。另根据特能集团的书面说明，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受到处罚且造成经济损失，将由特能集团承担。

5、除已披露的不再续租的房屋租赁、已经完成续租的房屋租赁和依据合同出租方应当续租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就除 16 项外的其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租赁合同取得了出租方关于到期续租的书面承诺；根据上表列示的第 16 项房屋租赁依据的相应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承租方在同等条

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因此，对于临近到期的租赁合同，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存在不能续租的法律风险。

6、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存在租赁违约的法律风险。

问题12. 申请文件显示，1) 北方爆破于2020年7月进行业务剥离，将下属长治分公司业务及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海外参股项目及相关债权债务、贸易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诺信)；并将北方诺信60%股权转让给特能集团，40%股权转让给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将阳泉分公司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剥离。2) 北方爆破的海外参股项目正在履行股权转让变更程序。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前述剥离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北方爆破对应指标的比重。2) 结合财务指标，说明北方爆破转让剥离其海外参股项目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原因和必要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剥离后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和完整性。3) 补充披露北方爆破海外参股项目股权转让变更的办理流程、进展情况、预计办结时间，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如是，披露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4) 前述业务剥离事项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对应业务剥离事项的债权人或担保人，如有，对应债务能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或另行提供担保。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剥离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北方爆破对应指标的比重。

根据天职国际提供的信息和确认，北方爆破于2020年7月所剥离业务的财务状况如下：

#### 1、长治分公司

剥离前，长治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北方爆破对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7月31日<br>/2020年1-7月 | 2019年12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br>/2018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452.46                 | 2,386.88               | 1,594.80               |
| 负债总额        | 2,481.07                 | 2,405.66               | 1,606.17               |
| 营业收入        | 1,188.98                 | 2,454.36               | 1,907.25               |
| 剥离前北方爆破营业收入 | 129,311.74               | 227,970.07             | 259,265.35             |
| 营业收入占比      | 0.92%                    | 1.08%                  | 0.74%                  |
| 净利润         | -9.83                    | -7.41                  | 6.96                   |
| 剥离前北方爆破净利润  | 833.26                   | -708.52                | 588.74                 |
| 净利润占比       | -1.18%                   | 1.05%                  | 1.18%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61.62                    | -11.34                 | 14.37                  |

注：上表“占比”为长治分公司相应指标占北方爆破相关业务剥离前相关指标的比重。

## 2、中宝资源与海外参股项目相关的业务

剥离前，中宝资源与海外参股项目相关的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北方爆破对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7月31日<br>/2020年1-7月 | 2019年12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br>/2018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9,718.56                | 18,571.61              | 14,065.94              |
| 负债总额        | 6,998.66                 | 19,128.79              | 7,053.87               |
| 营业收入        | -                        | 239.39                 | -                      |
| 剥离前北方爆破营业收入 | 129,311.74               | 227,970.07             | 259,265.35             |
| 营业收入占比      | -                        | 0.11%                  | -                      |
| 净利润         | 550.83                   | 657.92                 | 271.80                 |
| 剥离前北方爆破净利润  | 833.26                   | -708.52                | 588.74                 |
| 净利润比例       | 66.11%                   | -92.86%                | 46.17%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2.89                    | -47.05                 | -48.37                 |

注：上表“比例”均为参股公司相应指标占北方爆破相关业务剥离前相关指标的比重。

## 3、北方爆破贸易业务及海外参股项目投资情况

剥离的奥信厄瓜多尔和北方工程股权均由北方爆破直接持有。剥离前，北方爆破贸易业务及前述参股项目对应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北方爆破对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7月31日<br>/2020年1-7月 | 2019年12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br>/2018年度 |
|-------------|--------------------------|------------------------|------------------------|
| 资产总额        | 54,778.90                | 51,653.29              | 53,404.43              |
| 负债总额        | 39,896.38                | 52,206.90              | 46,706.20              |
| 营业收入        | 81,277.63                | 179,259.57             | 241,584.57             |
| 剥离前北方爆破营业收入 | 129,311.74               | 227,970.07             | 259,265.35             |
| 营业收入占比      | 62.85%                   | 78.63%                 | 93.18%                 |
| 净利润         | 522.89                   | -1,999.26              | 1,611.38               |
| 剥离前北方爆破净利润  | 833.26                   | -708.52                | 588.74                 |
| 净利润占比       | 62.75%                   | 282.17%                | 273.70%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272.29                  | -11,000.29             | -1,934.62              |

注：上表“占比”为贸易业务相应指标占北方爆破相关业务剥离前相关指标的比重。

#### 4、北方诺信

承接剥离业务前，北方诺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北方爆破对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7月31日<br>/2020年1-7月 | 2019年12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br>/2018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2,704.90                | 3,767.37               | 7,405.83               |
| 负债总额        | 13,616.62                | 4,325.49               | 8,661.04               |
| 营业收入        | 46,120.52                | 45,111.50              | 14,894.25              |
| 剥离前北方爆破营业收入 | 129,311.74               | 227,970.07             | 259,265.35             |
| 营业收入占比      | 35.67%                   | 19.79%                 | 5.74%                  |
| 净利润         | -353.60                  | 893.68                 | -1,151.01              |
| 剥离前北方爆破净利润  | 833.26                   | -708.52                | 588.74                 |
| 净利润占比       | -42.44%                  | -126.13%               | -195.50%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4,920.57                | -293.29                | 495.06                 |

注：上表“占比”为北方诺信相应指标占北方爆破相关业务剥离前相关指标的比重。

## 5、阳泉分公司

剥离前，阳泉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北方爆破对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7月31日<br>/2020年1-7月 | 2019年12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br>/2018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265.71                 | 1,385.93               | 1,416.99               |
| 负债总额        | 1,489.69                 | 3,431.35               | 3,210.06               |
| 营业收入        | 724.61                   | 905.25                 | 724.61                 |
| 剥离前北方爆破营业收入 | 129,311.74               | 227,970.07             | 259,265.35             |
| 营业收入占比      | 0.56%                    | 0.40%                  | 0.28%                  |
| 净利润         | 122.97                   | -253.45                | 122.97                 |
| 剥离前北方爆破净利润  | 833.26                   | -708.52                | 588.74                 |
| 净利润占比       | 14.76%                   | 35.77%                 | 20.89%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16.51                   | 13.14                  | -16.51                 |

注：上表“占比”为阳泉分公司相应指标占北方爆破相关业务剥离前相关指标的比重。

二、结合财务指标，说明北方爆破转让剥离其海外参股项目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原因和必要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剥离后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和完整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天职国际提供的信息和确认、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

1、北方爆破转让剥离其海外参股项目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7月，北方爆破进行业务剥离的海外参股项目及相关债权债务为：

(1) 北方爆破持有的奥信厄瓜多尔 49%股权和北方工程 43%股权；(2) 北方爆破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宝资源以借款和物资供应方式投资参股项目(奥信厄瓜多尔、奥信几内亚与中刚开发)而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奥信厄瓜多尔为奥信化工与北方爆破在厄瓜多尔共同投资设立的民爆企业，其中奥信化工持有 51%股权，北方爆破持有 49%股权。奥信厄瓜多尔在米拉多铜矿投资建设了乳胶基质现场混装制备站，目前尚未取得厄瓜多尔民爆物品生产相关资质，暂时不符合注入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前对其进行转让剥离具有必要性。

北方工程为奥信化工与北方爆破在香港共同投资设立的平台公司，其中奥信化工持有 57%股权，北方爆破持有 43%股权。北方工程无实际经营业务，其设立目的是投资海外民爆项目，拥有中刚开发 70%权益和奥信几内亚 100%权益。其中，中刚开发在刚果（金）投资建设了两个累计年产 10.50 万吨的工业炸药生产地面站和生产线，2019 年净利润 651.97 万元，产能利用率较低，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奥信几内亚在几内亚投资建设了铵油炸药、雷管、乳化炸药生产线，目前暂处于亏损状态，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培育。因此本次交易前，剥离北方工程参股权具有必要性。

北方爆破通过香港持股平台中宝资源以借款和物资供应方式为参股项目提供支持，其中借款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和海外贷款。为完全剥离上述的参股项目，北方爆破将相关债权债务一并予以剥离。

因此，本次交易前，北方爆破剥离海外参股项目及相关债权债务，有利于增强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必要性。

## 2、剥离后北方爆破业务具备独立性和完整性。

北方爆破剥离的上述业务均为独立的法人机构或设定独立事业部运营管理，并在财务上进行独立核算。上述业务的剥离不影响北方爆破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北方诺信、阳泉分公司和长治分公司

北方诺信为北方爆破下属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阳泉分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导爆索和塑料导爆索的生产、销售；长治分公司主要从事现场混装炸药车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三家分、子公司均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及配套设施，其相应人事、管理团队、财务管理与北方爆破相独立，在实际经营管理上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因此，上述三家分、子公司的剥离并不影响北方爆破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 （2）海外参股项目

北方爆破对海外参股项目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按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未参与参股项目的经营管理。北方爆破所持有的海外参股项目权益及其相对的债权债务的权属明确，资产边界清晰，剥离后不影响北方爆破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 （3）贸易业务

北方爆破旗下的贸易业务事业部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农资、油品、油服器材等产品的贸易。贸易业务事业部所涉及到的合同、债权债务、存货资产边界清晰，业务人员及财务核算相对独立。贸易业务剥离后，北方爆破的主营业务聚焦于爆破一体化服务，不再从事相关的贸易业务，仍然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因此，贸易业务的剥离不影响北方爆破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因此，上述相关业务的剥离不影响北方爆破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三、北方爆破海外参股项目股权转让变更的办理流程、进展情况、预计办结时间，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如是，披露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北方爆破原海外参股项目包括参股奥信厄瓜多尔 49%股权以及北方工程 43%股权，上述海外参股项目股权转让变更情况如下：

### 1、奥信厄瓜多尔

根据厄瓜多尔共和国厄瓜多尔公司、证券和保险总局公司注册处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股东变更登记信息（文档编号：301075），奥信厄瓜多尔的股东已经变更为奥信化工以及北方诺信，股权转让变更已经完成。

### 2、北方工程

根据香港百信秘书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注册处签发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提供的《关于香港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流程和时间的说明》，办理香港公司股权转让需要有《股权买卖协议书》《董事会决议》《转让文书》以及结帐日为近三个月内的审计报告以及新股东的证件资料等；文件资料准备齐全后，交由香港税务局办理，税务局根据审计报告，注册资本金等综合评定转股印花税，拿到评税结果后在 5 至 7 个工作日内以港元支票形式支付印花税金给税务局，税务局在收到税金后 3 个工作日内会在《转让文书》上盖印花税章，转股正式完成；从文件提交税务局开始，除非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外，整个办理周期约为 10 至 15 个工作日；在税务局完成股权转让后，香港公司年审给注册处提交《周年申报表》时，应在周年报上体现最新的股东情况，而不需要在转股时报注册处；若北方工程上述文件齐全，通过尽职审查后，则在香港办理股权转让无重大实质障碍。

根据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工程正在聘请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待审计报告完成后，即可提交香港税务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业务剥离事项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对应业务剥离事项的债权人或担保人，如有，对应债务能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或另行提供担保。**

1、业务剥离事项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的情况（未含缅甸业务剥离的相关债权债务）。

#### （1）债权转移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271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623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568 号《剥离审计报告》以及天职业字[2020]35619 号《剥离审计报告》，经审计剥离的债权总额为 773,376,463.77 元。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债权转移通知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爆破已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移通知函总额为 743,504,664.91 元，已发出债权转移通知函金额占审计剥离债权金额（除应收票据）比例为 96.14%。

#### （2）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27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62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568号《剥离审计报告》以及天职业字[2020]35619号《剥离审计报告》，经审计剥离的债务总额为493,052,797.21元。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债务转移通知和债务转移同意函、资金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剥离债务中已偿还356,231,860.19元，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总额为120,115,736元，已偿还金额和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金额合计476,347,596.83元，占审计剥离债务金额（除应付票据）96.61%。

（3）根据北方爆破分别与相关业务承接方签订的《业务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和移交协议》，业务转移涉及的债权债务交割日为2020年7月31日，自交割日起，债权债务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均由受让方承担；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应当实质履行所转移债务，如因受让方不履行或履行不当导致转让方损失的，受让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债务人向转让方履行义务的，转让方应将收到的款项15日转给北方诺信。因此，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业务剥离中涉及的债权未通知对应债务人和涉及的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不会实质影响债权债务的交割。

2、根据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对应业务剥离事项的债权人或担保人。

**五、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原有缅甸业务的剥离是否需要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批或备案，是否需要重新出具评估报告，是否需要重新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北方爆破的说明，为避免缅甸局势对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本着谨慎原则，缅甸业务暂停开展且复工计划尚未确定。为消除缅甸业务复工不确定性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北方爆破和北方矿服的业务和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将缅甸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该业务在本次交易中的整体评估价值，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诺信资源有限公司。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于2021年5月25日前往国务院国资委进行访谈。

（1）缅甸业务剥离是否需要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审批程序或进行备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说明，兵器工业集团需在完成缅甸业务的剥离及相关事项的调整后，向国务院国资委书面报告，不涉及重新审批或备案程序。

(2) 缅甸业务评估主体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方爆破和北方矿服，缅甸业务剥离后，是否需要重新出具评估报告或重新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说明，北方爆破和北方矿服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剥离业务边界清晰，且以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转让对价，剥离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于剥离事项不涉及审批事项，因此无需重新出具评估报告，无需重新履行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前，北方爆破剥离其海外参股项目及相关债权债务有利于增强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必要性；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前述剥离后标的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和完整性。

2、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爆破已完成海外参股奥信厄瓜多尔 49%股权的变更程序，并正在办理北方工程 43%股权的变更程序，根据香港代办机构的说明，若北方工程按照香港当地有关规定准备文件齐全，通过尽职审查后，则在香港办理股权转让无重大实质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爆破就本次重组前的业务剥离事项通知相关债务人和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的比例较高，并与业务承接方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剥离业务涉及权利和义务的交割方式。且根据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对应业务剥离事项的债权人或担保人。

4、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说明，北方爆破和北方矿服缅甸业务剥离，无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程序或备案，无需重新出具评估报告，无需重新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问题14. 申请文件显示，1) 北方矿投自身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Erkhet Tunsh LLC（以下简称ET公司）49%的参股权。2) ET公司主要为蒙古塔温陶勒盖煤矿（以下简称蒙古矿）提供爆破服务，该矿区煤炭储量丰富，具备长期、稳定的开采基础。ET公司是总承包商TTJV Co.LLC的唯一爆破服务分包商，且已合作5年，具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3) 报告期内，北方矿服将其持有的ET公司49%股权转让给北方矿投。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ET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分红情况。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购买ET公司49%股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北方矿服向北方矿投转让ET公司49%股权的原因。3) 补充披露ET公司49%股权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4) 补充披露相关标的资产以前年度取得ET公司49%股权时是否形成商誉，如是，请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5) 结合蒙古矿的开采年限、开采计划、合作历史、合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续期条件等）以及市场竞争情况、蒙古国产业政策，补充披露ET公司与蒙古矿合作的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ET 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分红情况。

#### 1、ET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根据《关于 ET 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及 ET 公司股东会决议，ET 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2011 年 4 月，ET 公司成立

ET 公司是根据创始人 Davaatseren Nyamtseren（蒙古公民）作出的第 001 号决议于 2011 年 4 月成立的。设立时 ET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蒙图）     | 出资比例（%） |
|----|------------------------|--------------|---------|
| 1  | Davaatseren Nyamtseren | 1,000,000.00 | 100.00  |

(2)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根据 2011 年 10 月 17 日 Davaatseren Nyamtseren 与 Renchin-Ochir Majigsuren（蒙古公民）签订的赠予协议，ET 公司唯一股东 Davaatseren Nyamtseren 将其持有的 ET 公司 50%股权转让给 Renchin-Ochir Majigsuren。该赠予协议符合法律规定，Davaatseren Nyamtseren 拥有其对外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且由于 Davaatseren Nyamtseren 系 ET 公司唯一股东，该股权转让无须征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ET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采用了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ET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蒙图）            | 出资比例（%）       |
|----|--------------------------|---------------------|---------------|
| 1  | Davaatseren Nyamtseren   | 500,000.00          | 50.00         |
| 2  | Renchin-Ochir Majigsuren | 500,000.00          | 50.00         |
| 合计 |                          | <b>1,000,000.00</b> | <b>100.00</b> |

(3) 2013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8 日，根据 2013 年 1 月 8 日 Renchin-Ochir Majigsuren 与 Bat-Erdene Surenjav（蒙古公民）签订的股票买卖协议，Renchin-Ochir Majigsuren 将其持有的 ET 公司全部 50%股权转让给 Bat-Erdene Surenjav。同日，根据 Davaatseren Nyamtseren 与 Bat-Erdene Surenjav 签订的股票买卖协议，Davaatseren Nyamtseren 将其持有的 ET 公司 1%股权转让给 Bat-Erdene Surenjav。ET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同意其他股东将其股份出售给 Bat-Erdene Surenjav。ET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采用了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ET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蒙图）            | 出资比例（%）       |
|----|------------------------|---------------------|---------------|
| 1  | Bat-Erdene Surenjav    | 510,000.00          | 51.00         |
| 2  | Davaatseren Nyamtseren | 490,000.00          | 49.00         |
| 合计 |                        | <b>1,000,000.00</b> | <b>100.00</b> |

(4)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ET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Bat-Erdene Surenjav 和 Davaatseren Nyamtseren 决定将持有 ET 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Oyuttsetsen，并分别与 Oyuttsetsen 签订了股票买卖协议。ET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采用了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ET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蒙图）     | 出资比例（%） |
|----|----------------------|--------------|---------|
| 1  | Oyuttsetsen Enkhbold | 1,000,000.00 | 100.00  |

(5) 201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2 日，根据 Oyuttsetsen 与 Nomin Erdenebat 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股票买卖协议，Oyuttsetsen 将其持有的 ET 公司 51%股权转让给 Nomin Erdenebat。ET 公司同步修改了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ET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蒙图）            | 出资比例（%）       |
|----|----------------------|---------------------|---------------|
| 1  | Nomin Erdenebat      | 510,000.00          | 51.00         |
| 2  | Oyuttsetsen Enkhbold | 490,000.00          | 49.00         |
| 合计 |                      | <b>1,000,000.00</b> | <b>100.00</b> |

(6) 2016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2 日，根据 Oyuttsetsen 与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北方矿服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股票买卖协议，Oyuttsetsen 将其持有的 ET 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北方矿服，并完成注册登记。由于北方矿服是一家海外注册公司，因此 ET 公司的公司形式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并将其注册资本由 1,000,000 蒙图增加至 490,000,000 蒙图。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ET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蒙图）              | 出资比例（%）       |
|----|-----------------|-----------------------|---------------|
| 1  | Nomin Erdenebat | 249,900,000.00        | 51.00         |
| 2  | 北方矿服            | 240,100,000.00        | 49.00         |
| 合计 |                 | <b>490,000,000.00</b> | <b>100.00</b> |



(7) 2019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4 日，根据北方矿服与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北方矿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北方矿服将其持有的 ET 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北方矿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ET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蒙图）              | 出资比例（%）       |
|----|-----------------|-----------------------|---------------|
| 1  | Nomin Erdenebat | 249,900,000.00        | 51.00         |
| 2  | 北方矿投            | 240,100,000.00        | 49.00         |
| 合计 |                 | <b>490,000,000.00</b> | <b>100.00</b> |

(8) 2020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3 日，ET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Nomin Erdenebat 更名为 Nomin Bayasgalan，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根据 Nomin Bayasgalan 与 Delgermurun Enkhbold 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赠予协议，Nomin Bayasgalan 将其持有的 ET 公司 6% 的股权转让给 Delgermurun Enkhbold，并完成注册登记。

上述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ET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蒙图）              | 出资比例（%）       |
|----|----------------------|-----------------------|---------------|
| 1  | 北方矿投                 | 240,100,000.00        | 49.00         |
| 2  | Nomin Bayasgalan     | 220,500,000.00        | 45.00         |
| 3  | Delgermurun Enkhbold | 29,400,000.00         | 6.00          |
| 合计 |                      | <b>490,000,000.00</b> | <b>100.00</b> |

根据《关于 ET 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上述股权结构变化符合蒙古法律规定，并且已经完成了全部必须的注册手续。

## 2、ET 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关于 ET 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依据蒙古《爆炸物和爆破器材使用控制法》，ET 公司需要蒙古国自然人或法人持股 51% 以上，最后一次股权变动后，ET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并且未再发生变化：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每股价值<br>（蒙图） | 持股价值<br>（蒙图） | 持股比例<br>（%） |
|------|-----|--------------|--------------|-------------|
|------|-----|--------------|--------------|-------------|

|                      |            |        |                       |            |
|----------------------|------------|--------|-----------------------|------------|
| 北方矿投                 | 24,010 普通股 | 10,000 | 240,100,000           | 49         |
| Nomin Bayasgalan     | 22,050 普通股 | 10,000 | 220,500,000           | 45         |
| Delgermurun Enkhbold | 2,940 普通股  | 10,000 | 29,400,000            | 6          |
| 合计                   |            | —      | <b>490,000,000.00</b> | <b>100</b> |

3、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分红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提供的信息和确认，报告期内 ET 公司采购和销售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分红情况如下：

(1) ET 公司销售情况

ET 公司主要为蒙古塔温陶勒盖煤矿提供爆破服务，是总承包商 TTJV Co.LLC 的唯一爆破服务分包商，主营业务收入为爆破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爆破材料和爆破器材的零星收入。2018 年至 2020 年，ET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116.77        | 98.94         | 19,311.83        | 99.69         | 12,903.05        | 99.82         |
| 其中：爆破服务 | 14,116.77        | 98.94         | 19,311.83        | 99.69         | 12,903.05        | 99.82         |
| 其他业务收入  | 150.79           | 1.06          | 59.78            | 0.31          | 23.63            | 0.18          |
| 合计      | <b>14,267.56</b> | <b>100.00</b> | <b>19,371.61</b> | <b>100.00</b> | <b>12,926.68</b> | <b>100.00</b> |

ET 公司为总承包商 TTJV Co. LLC 提供的爆破作业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爆破量（万立方米） | 2,828.35 | 3,826.66 | 2,643.32 |

(2) ET 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ET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乳化炸药、硝酸铵、柴油、导爆管和雷管等民爆器材。上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根据市场价格采购。报告期内，ET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 数量单位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数量       | 采购额      | 数量       | 采购额      | 数量       | 采购额      |
| 乳化炸药     | 吨    | 5,654.23 | 2,705.75 | 7,379.02 | 3,736.52 | 5,965.22 | 3,160.33 |
| 胺油炸药     | 吨    | -        | -        | -        | -        | 779.73   | 218.41   |
| 导爆管、雷管等  | 万发   | 13.37    | 143.23   | 35.51    | 289.45   | 8.74     | 150.51   |
| 起爆弹      | 万个   | 4.90     | 95.51    | 7.43     | 147.26   | 4.50     | 93.28    |
| 硝酸铵      | 吨    | 4,509.40 | 1,065.90 | 6,642.45 | 1,618.05 | 673.00   | 174.91   |
| 柴油       | 吨    | 1,053.74 | 536.51   | 1,310.42 | 797.34   | 753.17   | 485.18   |
| 合计       | -    | -        | 4,546.90 | -        | 6,588.62 | -        | 4,282.62 |

注：2018 年 10 月 ET 公司取得胺油炸药生产许可，并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胺油炸药，故 2020 年、2019 年未再对外采购胺油炸药，增加胺油炸药原料硝酸铵和柴油的采购量。

(3) ET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br>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br>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br>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6,626.99                     | 9,490.71                     | 7,546.35                     |
| 负债总额      | 1,522.12                     | 1,996.41                     | 3,471.19                     |
| 营业收入      | 14,267.56                    | 19,371.61                    | 12,926.68                    |
| 净利润       | 5,544.11                     | 7,607.46                     | 4,171.23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5,897.84                     | 4,415.99                     | 3,572.80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47.70                       | -42.20                       | -132.10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7,442.34                    | -4,470.44                    | -1,833.91                    |
| 当年宣告的股利分红 | 7,398.65                     | 4,021.08                     | 3,348.17                     |

二、本次交易购买 ET 公司 49%股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北方矿服向北方矿投转让 ET 公司 49%股权的原因。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购买 ET 公司 49% 股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北方矿服向北方矿投转让 ET 公司 49% 股权的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购买 ET 公司 49% 股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上市公司扩展海外民爆业务的重要布局。

2018 年工信部颁发了《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1 号），鼓励民爆企业“提高‘走出去’能力水平”，“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矿山企业、工程建设企业等采取联合投标、共同开发的发展方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推进国际化经营。鼓励企业创新商业模式，由产品贸易转换为服务贸易，到国外投资建设生产设施，提供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

根据《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蒙古国（2020 年版）》，蒙古国矿产资源丰富，煤炭、铜、金矿储量居世界前列，矿业是蒙古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占其工业总值的比重超过 70%。蒙古国作为“一带一路”东亚沿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方爆破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的号召，践行国际化战略，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积极布局。ET 公司作为北方爆破国际业务布局中蒙古国的主体，其本身为北方爆破国际化平台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部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通过 ET 公司切入蒙古民爆行业，并且获取一个优质的海外经营平台，提升国际化业务规模。

(2) ET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可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ET 公司主要为蒙古塔温陶勒盖煤矿提供爆破服务。塔温陶勒盖煤矿拥有煤炭总储量约 64 亿吨，被誉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未开采煤矿”，具备长期、稳定的开采基础。同时，根据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ET 公司作为总承包商 TTJV Co.LLC 的唯一爆破服务分包商，已与其合作 5 年，具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ET 公司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现金流，发展前景较好，收购 ET 公司能够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2020年9月，ET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关于额尔德尼朝格图煤矿总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与配套的煤电发电项目期限一致。该煤矿探明储量为24亿吨，预计年产量为2,000万吨煤炭。ET公司的总承包合同服务项目包括采矿设计、蓄水库建设、穿孔爆破、铲装、运输、排土等。根据合同约定，年采剥总量2,500万立方米以上，合同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达到合同约定采剥量后，预计每年将为ET公司带来6,450.00万美元的营业收入。

2021年2月，又取得了南戈壁省白银温德尔格煤矿采矿总承包合作协议，合同期限6年，服务内容包括钻孔爆破服务、土石方挖装和运输工程。白银温德尔格煤矿的煤炭储量约2,895万吨，每年计划完成工程量采煤不少于100万吨，土石方开挖不少于1,100万立方米，达到合同约定采剥量后，预计每年将为ET公司带来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

ET公司在蒙古大型矿山采剥、爆破服务领域具有良好布局，收购ET公司将扩展上市公司在蒙古业务的布局的广度和深度，为未来爆破业务发展和效益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

### (3) 蒙古法律对外国投资者投资民爆业务的限制。

根据《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蒙古国（2020年版）》，蒙古国有关外商的投资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矿产等其认定的“战略领域”的外国投资若参股超过49%，需政府提交国家大呼拉尔讨论决定。根据《关于ET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爆炸物和爆破器材使用控制法》要求蒙古法人或个人应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因此仅购买ET公司49%股权具有特殊的监管背景。

### 2、北方矿服向北方矿投转让ET公司49%股权的原因。

新加坡与蒙古存在双边税收协议，更有利于标的公司商业利益和发展需要。根据2018年2月5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特能集团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成立平台公司并开展蒙古收购项目的批复》（兵器民字[2018]61号），2018年10月北方矿投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基于此，北方矿服将ET公司49%股权转让至北方矿投。

三、补充披露 ET 公司 49%股权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1、ET 公司 49%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ET 公司主要为蒙古塔温陶勒盖煤矿提供爆破服务，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爆破工程服务，主要服务的矿山为蒙古塔温陶勒盖煤矿，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爆破材料和爆破器材的收入。因此 ET 公司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因此，ET 公司 49%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2、ET 公司 49%股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需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ET 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其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民用爆破业务属同种业务，具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见本题回复之“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购买 ET 公司 49%股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上市公司通过收购 ET 公司 49%股权将进入蒙古爆破服务市场，获取海外优质的民爆项目，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此外，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备考归母净利润 53,652.69 万元、投资收益 4,859.36 万元，收购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

因此，ET 公司 49%股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相关标的资产以前年度取得 ET 公司 49%股权时是否形成商誉，如是，请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和天职国际提供的信息及确认，相关标的资产以前年度取得 ET 公司 49%股权时是否形成商誉的情况如下：

北方矿服收购 ET 公司前，ET 公司在蒙古具有齐全的爆破服务业务相关资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北方矿服收购 ET 公司 49%股权的对价为 49.00 万蒙图（按交易汇率折算约 0.27 万元）。2016 年 11 月，ET 公司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出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蒙图增加至 49,000.00 万蒙图，其中北方矿服出资 23,961.00 万蒙图（按交易汇率折算约 66.89 万元）。

北方矿投按照权益法对 ET 公司股权进行核算，截至 2020 年末对 ET 公司股权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01.39 万元，主要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截至目前，ET 公司经营效益良好，现金分红稳定，不存在减值风险，也未形成商誉。

五、结合蒙古矿的开采年限、开采计划、合作历史、合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续期条件等）以及市场竞争情况、蒙古国产业政策，补充披露 ET 公司与蒙古矿合作的可持续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ET 公司与蒙古矿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原因如下：

#### 1、蒙古矿的开采年限及开采计划

报告期内，ET 公司主要为塔温陶勒盖煤矿提供爆破服务。根据天健兴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81 号），塔温陶勒盖煤矿矿区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为 64 亿吨。根据北方爆破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矿山属于蒙古国家战略矿山，是蒙古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开采计划是按照政府财政预算每年批复。该矿区到中国口岸的基础设施已启动修建，其中至中国满杜拉的重载公路计划将于 2022 年修通，到中国甘其毛都铁路计划将于 2023 年修通。预计 2022 年起，煤炭开采量和矿区产能将进一步提升。

#### 2、合作历史及约定

ET 公司为蒙古矿总承包商 TTJV Co.LLC 唯一的爆破服务分包商，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 ET 公司与 TTJV Co.LLC 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与 TTJV Co.LLC 同蒙古矿签订的服务合同期限一致。根据北方爆破出具的书面说明，TTJVCO 与蒙古矿签订的合同期为 38 个月+2 年+2 年，合同执行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TTJVCO 与蒙古矿正在进行协商，合同续期 3 年，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续期。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 ET 公司与 TTJV Co.LLC 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导致该《服务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以下情形：合同期满且未予延长、双方达成合意终止合同、ET 公司进行合并或变更控关系的 TTJV Co.LLC 可单方解除合同、ET 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合同一方破产、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一方违约且无法补救、违约可以补救但违约方在收到合同另一



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意见 10 日内未能补救的、不可抗力事件对一方履约产生重大影响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且未找到解决办法的。

ET 公司作为蒙古矿总承包商 TTJV Co.LLC 唯一的爆破服务分包商，根据北方爆破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上述导致合同终止的事项，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未发生纠纷，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障碍。

### 3、蒙古国产业政策

ET 公司主体合法存续，依法运营，具备与蒙古矿开展可持续合作的能力。

根据《关于 ET 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依据蒙古《爆炸物和爆破器材使用控制法》，ET 公司需要蒙古国自然人或法人持股 51%以上。ET 公司股权结构符合蒙古的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 ET 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ET 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经营范围合法，并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ET 公司开展的爆破作业服务符合蒙古国有关质量和技术相关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服务质量而产生的违规纪录。

根据 ET 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件以及《关于 ET 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针对 ET 公司从事的爆破作业服务，ET 公司持有由蒙古矿业和重工业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进出口，生产和销售工业炸药和爆破设备以及提供工业爆破工程和服务的许可证》（658 号），有效期 3 年，ET 公司能够遵守蒙古的法律和法规，并且已提交了所有必需的文件，ET 公司拥有完全的延续该许可证的权利。

因此，ET 公司有效存续，资质齐全，具备稳定运营并且继续与蒙古矿展开合作的能力，ET 公司与蒙古矿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关于 ET 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ET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符合蒙古法律规定，并且已经完成了全部必须的注册手续。

2、ET 公司 49%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综合考虑蒙古矿的开采年限、开采计划、合作历史、合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续期条件等）以及市场竞争情况、蒙古国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T公司与蒙古矿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26. 申请文件显示，江南化工股票于2020年7月27日开始停牌。在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内，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执行情况，以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自查相关人员有无内幕交易行为，并按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对内幕交易防控措施作出明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执行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化工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根据江南化工及交易对方的书面说明，在本次交易筹划及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次交易信息保密，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江南化工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江南化工股票，并对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要求相关人员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交易所。

3、江南化工已组织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要求相关人员自查在江南化工首次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之日（2020年7月27日）前六个月（2020年1月27日）至江南化工首次披露本次交易草案之日（2021年1月29日）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并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自查报告》。江南化工于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及相关协议、公告和会议文件等，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 交易进程相关事项      | 时间         | 具体内容   |
|---------------|------------|--|
| 商议筹划购买股权      | 2020.07.23 | 江南化工拟向特能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爆破等标的公司股权   |
| 江南化工停牌并发布公告   | 2020.07.27 | 江南化工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
| 商议筹划本次交易方案    | 2020.07.31 | 江南化工及交易对方针对交易方案进行详细沟通  |
| 江南化工继续停牌并发布公告 | 2020.08.01 | 江南化工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
| 商议筹划本次交易方案    | 2020.08.06 | 江南化工及交易对方对交易方案进行详细沟通，确定了交易方案细节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董事会通过交易预案     | 2020.08.07 | 江南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预案，形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 相关合同订立        | 2020.08.07 | 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确定交易方案细节，相关人员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江南化工复牌        | 2020.08.10 | 江南化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
| 本次交易通过反垄断审查   | 2020.11.26 | 江南化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8 号），同意江南化工即日起实施集中 |
| 公告反垄断审查结果     | 2020.11.27 | 江南化工发布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   |

|                |            |   |
|----------------|------------|---|
|                |            | 查决定书>的公告》   |
| 相关合同订立         | 2021.01.26 | 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确定交易方案细节，相关人员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 董事会通过议案        | 2021.01.28 | 江南化工第五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形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 公告交易报告（草案）     | 2020.01.30 | 江南化工公告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  |
| 国资委批复本次交易      | 2021.02.26 | 兵器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90号），同意江南化工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 公告国资委批复        | 2021.03.02 | 江南化工公告了取得国资委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   |
|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021.03.05 | 江南化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形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 三、关于相关人员有无内幕交易行为的核查。

根据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在江南化工申请股票停牌（2020年7月27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即2020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9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              | 买卖日期      | 买卖方向 | 成交股数（股） | 累计余额（股） |
|-----|-----------------|-----------|------|---------|---------|
| 蒙群英 |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集团监事 | 2020/8/14 | 买入   | 3,000   | 3,000   |
|     |                 | 2020/8/17 | 买入   | 2,900   | 5,900   |
|     |                 | 2020/8/18 | 买入   | 3,100   | 9,000   |
|     |                 | 2020/8/18 | 买入   | 10,000  | 19,000  |

| 姓名        | 身份                        | 买卖日期       | 买卖方向 | 成交股数（股） | 累计余额（股） |
|-----------|---------------------------|------------|------|---------|---------|
|           |                           | 2020/8/18  | 买入   | 4,200   | 23,200  |
|           |                           | 2020/8/18  | 买入   | 7,700   | 30,900  |
|           |                           | 2020/8/19  | 卖出   | -7,300  | 23,600  |
|           |                           | 2020/8/20  | 买入   | 6,200   | 29,800  |
|           |                           | 2020/8/20  | 买入   | 14,600  | 44,400  |
|           |                           | 2020/8/21  | 买入   | 1,300   | 45,700  |
|           |                           | 2020/9/4   | 卖出   | -1,500  | 44,200  |
| 曹少华       | 北方爆破<br>副总经理<br>曹一磊父<br>亲 | 2020/7/16  | 买入   | 8,600   | 8,600   |
|           |                           | 2020/7/17  | 买入   | 3,200   | 11,800  |
|           |                           | 2020/7/20  | 卖出   | -11,800 | 0       |
| 王洪强       | 北方爆破<br>副总经理              | 2020/2/6   | 买入   | 500     | 3,900   |
|           |                           | 2020/2/10  | 买入   | 800     | 4,700   |
|           |                           | 2020/2/13  | 卖出   | -4,700  | 0       |
|           |                           | 2020/2/17  | 买入   | 1,000   | 1,000   |
|           |                           | 2020/2/21  | 卖出   | -1,000  | 0       |
|           |                           | 2020/3/24  | 买入   | 300     | 300     |
|           |                           | 2020/3/25  | 买入   | 200     | 500     |
|           |                           | 2020/4/1   | 买入   | 500     | 1,000   |
|           |                           | 2020/4/17  | 卖出   | -1,000  | 0       |
|           |                           | 2020/4/30  | 买入   | 1,000   | 1,000   |
|           |                           | 2020/4/30  | 买入   | 1,000   | 2,000   |
|           |                           | 2020/5/11  | 卖出   | -2,000  | 0       |
|           |                           | 2020/5/29  | 买入   | 1,500   | 1,500   |
|           |                           | 2020/6/04  | 卖出   | -1,500  | 0       |
|           |                           | 2020/9/24  | 买入   | 800     | 800     |
| 2020/9/28 | 卖出                        | -800       | 0    |         |         |
| 高冰        | 庆华汽车<br>董事                | 2020/8/14  | 买入   | 1,000   | 1,000   |
|           |                           | 2020/10/16 | 买入   | 1,500   | 2,500   |
| 乔相        | 庆华汽车<br>监事乔秀<br>玲父亲       | 2020/11/19 | 买入   | 800     | 800     |
|           |                           | 2020/11/20 | 买入   | 1,000   | 1,800   |
| 王其香       | 特能集团<br>监事会主              | 2020/6/15  | 买入   | 8,000   | 8,000   |
|           |                           | 2020/6/16  | 买入   | 1,000   | 9,000   |

| 姓名        | 身份                | 买卖日期      | 买卖方向   | 成交股数（股） | 累计余额（股） |
|-----------|-------------------|-----------|--------|---------|---------|
|           | 席陈现河<br>妻子        | 2020/6/17 | 买入     | 3,000   | 12,000  |
|           |                   | 2020/6/17 | 卖出     | -3,000  | 9,000   |
|           |                   | 2020/6/18 | 卖出     | -9,000  | 0       |
| 赵建国       | 庆华民爆<br>监事会主<br>席 | 2020/7/6  | 买入     | 2,000   | 2,000   |
|           |                   | 2020/7/6  | 买入     | 2,000   | 4,000   |
|           |                   | 2020/7/7  | 买入     | 2,000   | 6,000   |
|           |                   | 2020/7/8  | 买入     | 2,000   | 8,000   |
|           |                   | 2020/7/8  | 买入     | 2,000   | 10,000  |
|           |                   | 2020/7/10 | 买入     | 2,000   | 12,000  |
|           |                   | 2020/7/13 | 卖出     | 0       | 12,000  |
|           |                   | 2020/7/14 | 买入     | 2,000   | 14,000  |
|           |                   | 2020/7/15 | 卖出     | -7,000  | 7,000   |
|           |                   | 2020/7/15 | 卖出     | -3,000  | 4,000   |
|           |                   | 2020/7/15 | 卖出     | -2,000  | 2,000   |
|           |                   | 2020/7/16 | 卖出     | -2,000  | 0       |
|           |                   | 2020/7/20 | 买入     | 2,000   | 2,000   |
|           |                   | 2020/7/20 | 买入     | 8,000   | 10,000  |
|           |                   | 2020/7/22 | 买入     | 5,000   | 15,000  |
|           |                   | 2020/7/22 | 买入     | 2,000   | 17,000  |
|           |                   | 2020/7/23 | 买入     | 3,000   | 20,000  |
|           |                   | 2020/8/12 | 买入     | 5,000   | 25,000  |
|           |                   | 2020/8/12 | 卖出     | 5,000   | 20,000  |
|           |                   | 2021/1/11 | 买入     | 2,000   | 22,000  |
|           |                   | 2021/1/11 | 买入     | 2,500   | 24,500  |
|           |                   | 2021/1/13 | 买入     | 5,000   | 29,500  |
|           |                   | 2021/1/13 | 买入     | 2,000   | 31,500  |
| 2021/1/14 | 买入                | 5,000     | 36,500 |         |         |
| 2021/1/14 | 卖出                | 2,000     | 34,500 |         |         |
| 2021/1/15 | 卖出                | 1,500     | 33,000 |         |         |
| 2021/1/19 | 卖出                | 2,000     | 31,000 |         |         |
| 李强        | 庆华民爆<br>副总经理      | 2020/8/20 | 买入     | 1,100   | 1,100   |
|           |                   | 2020/8/24 | 买入     | 4,400   | 5,500   |

| 姓名 | 身份 | 买卖日期       | 买卖方向 | 成交股数（股） | 累计余额（股） |
|----|----|------------|------|---------|---------|
|    |    | 2020/8/27  | 买入   | 1,000   | 6,500   |
|    |    | 2020/10/15 | 卖出   | -6,500  | 0       |
|    |    | 2020/10/16 | 买入   | 6,500   | 6,500   |
|    |    | 2020/10/20 | 卖出   | -6,500  | 0       |
|    |    | 2020/10/21 | 买入   | 300     | 300     |
|    |    | 2020/10/21 | 买入   | 6,600   | 6,900   |
|    |    | 2020/10/23 | 卖出   | -6,900  | 0       |
|    |    | 2020/10/27 | 买入   | 1,000   | 1,000   |
|    |    | 2020/10/27 | 买入   | 6,400   | 7,400   |
|    |    | 2020/11/19 | 卖出   | -1,200  | 6,200   |
|    |    | 2020/12/10 | 卖出   | -200    | 6,000   |

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补充专项核查意见》，并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做了核查和披露。

根据上述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安徽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内幕消息核查范围内人员访谈问卷》，上述相关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江南化工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相关人员承诺自前述情况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如其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江南化工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江南化工；同时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江南化工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存在买卖行为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访谈问卷，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且其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江南化工所有，因此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按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对内幕交易防控措施作出明确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控制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以防止内幕交易。对内幕交易防控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筹划期间，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拟进行交易的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发生内幕交易的严重后果。

2、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严格把控内幕信息，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与交易相关方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进程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

3、为避免本次交易信息泄露并导致内幕交易，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又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4、在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把控知情人员，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且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访谈，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5、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了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要求之外，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其他各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6、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和相关人员对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期间的内幕消息知情人及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取得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的证明文件，出具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进行了公告。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 飞



李 赫



李恩华

2021年5月26日